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绥) 应急罚〔2024〕17号

被处罚人：李熙 (绥宁李熙综合烟花爆竹专卖部经营者) 性别：男 年龄：40

身份证：430527198410141139 邮政编码：422600 联系电话：15807391113

家庭住址：绥宁县李熙桥镇石阶田村1组于定福门面

所在单位：绥宁李熙综合烟花爆竹专卖部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绥宁县李熙桥镇石阶田村1组于定福门面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2月27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昌奇、唐昌信依法组织对绥宁李熙综合烟花爆竹专卖部(场所位于绥宁县李熙桥镇石阶田村1组,经营范围为组合类烟花(C、D)级、玩具类(C、D)级、吐珠类(C)级、升空类(C)级、旋转类(C、D)级、喷花类(C、D)级爆竹类(C)级,经营面积22平方米,核定储量90箱/90千克,有效期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,类型为个体工商户,经营者李熙)进行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专卖部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90箱/90千克,实际储存数量115箱(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:烟花爆竹产品情况:好运来98箱、无敌连环枪2箱,财富人生15箱)超过许可数量25箱。2024年1月12日我局对该专卖部立案调查。1月25日,我局执法人员向昌奇、唐昌信询问调查李熙,证实该专卖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违法事实存在。1月25日对该专卖部复查,问题已完成整改。经调查认定:该专卖部超量储存25箱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。该专卖部经营者此行为违反了《

绥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2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: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,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的规定,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(二)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,结合该专卖部经营者颜江华认知态度好,超量部分(超28%)小于50%,积极整改,尚未造成社会后果,决定对绥宁李熙综合烟花爆竹专卖部经营者[REDACTED]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1月26日,我局向该专卖部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((湘邵绥)应急告【2024】17号),拟对绥宁李熙综合烟花爆竹专卖部的经营者[REDACTED]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当天[REDACTED]签收了文书,并对[REDACTED]作了陈述申辩笔录,[REDACTED]陈述:对外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。截止至2024年2月5日,当事人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材料。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,我局认为,对绥宁李熙综合烟花爆竹专卖部的经营者[REDACTED]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,处罚主体合法,违法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法程序适当,适用法律条款准确,自由裁量基准适当。零售店经营者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,加强安全管理,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,保证安全经营。主要证据:现场检查记录(湘邵绥)应急现记(2023)3837号、(湘邵绥)应急责改(2023)1339号、现场检查照片、复查照片、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、经营者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、整改复查意见书(湘邵绥)应急复查(2024)30号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。结合该专卖部经营者~~张某某~~认知态度好，超量部分（超28%）小于50%，积极整改，尚未造成社会后果，决定对绥宁李熙综合烟花爆竹专卖部经营者~~张某某~~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，账户名：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94300201007146890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